

國際潮流下我國反托拉斯法
執法規範與走向--
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年4月19日

報告題綱

● 前言

●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簡介

●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簡介

● 結語



前言：何謂寬恕政策？

前言－聯合行為之特性

◆ 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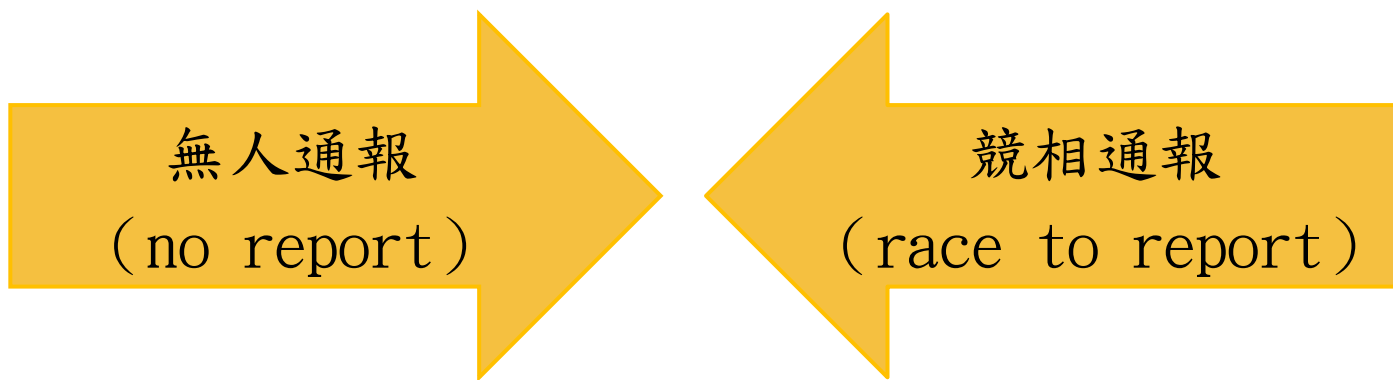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而足以影響市場功能

◆ 特性

- 內容多涉及價格、數量（配額）
- 多有監督、懲罰及補償機制
- 以同業公會或各式協（進）會作掩護
- 參與者認為符合商業道義
- 秘密性，不易窺伺內部運作 → 藉由內部參與者加以突破
- 不穩定性：外部競爭者競爭壓力 v. 內部參與者利益衝突

前言－突破！聯合行為

- ◆ 賽局理論－囚犯困境
- ◆ 聯合行為之參與者：



→ 寬恕政策之設計即在打破聯合行為之沉默密碼



寬恕政策簡介

寬恕政策—意義

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

- ◆ 在執法機關尚未察覺或充分掌握違法事證前，對於提供聯合行為違法事證並協助調查之涉案成員，給予免除或減輕處罰之優惠，藉此提高聯合行為案件之查處成效，嚇阻違法聯合行為之發生
- ◆ 窩裡反條款

→ 「寬恕」：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寬恕政策—制度設計

◆透過聯合行為參與者之：

- 主動供述案情
- 提供違法事證
- 協助調查

◆換取→違法責任之免除或減輕



寬恕政策一效益

◆打破聯合行為之隱密性

— 透過聯合行為之內部參與者，打破聯合行為之沉默密碼，取得違法事證

◆節省主管機關調查成本

◆及時發現違法並遏止危害擴大

◆預先防範及嚇阻違法

→ 各國立法趨勢，OECD各會員國相繼引進

寬恕政策－責任減免

◆立法例

- 刑事減免（美國）：免於起訴或減輕刑事處罰
 - 行政減免（歐盟）：免除或減輕行政罰鍰
- ◆我國：行政減免－免除或減輕行政罰鍰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簡介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授權依據

公平交易法第35條：

- ◆ 違反第15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本會依第40條第1項、第2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 當尚未為本會知悉或依公平交易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當本會依公平交易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理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子法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

- ◆ 依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
- ◆ 101年1月6日訂定，101年8月22日及104年3月6日兩度修正
- ◆ 全文共21條條文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規範架構

實體規定

- ◆ 適用對象及消極資格(§2)
- ◆ 申請要件與事證(§3~§5)
- ◆ 附條件同意及其內容(§6)
- ◆ 免除罰鍰之要件(§7)
- ◆ 減輕罰鍰之要件及其幅度(§8)
- ◆ 董事或代表人之責任減免(§9)

程序規定

- ◆ 一般性申請方式(§10)
- ◆ 免除之資格保留申請(§11)
- ◆ 申請減輕之擬制(§12)
- ◆ 附條件同意書之製發、駁回、撤回(§13、14、19)
- ◆ 申請時點與順位(§15)
- ◆ 免除與減輕之最終決定(§16、§17)
- ◆ 書面文件之記載(§18)
- ◆ 申請事業之身分保密(§20)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適用對象

◆ 事業須－

- 參與涉案聯合行為
- 未強迫他事業參與聯合行為
- 未限制他事業退出聯合行為

◆ 首謀或主導者？

- 不排除（因其手中握有最多證據）
- 美國：排除首謀（避免作為打擊同業之手段）

◆ 累犯？

- 不排除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消極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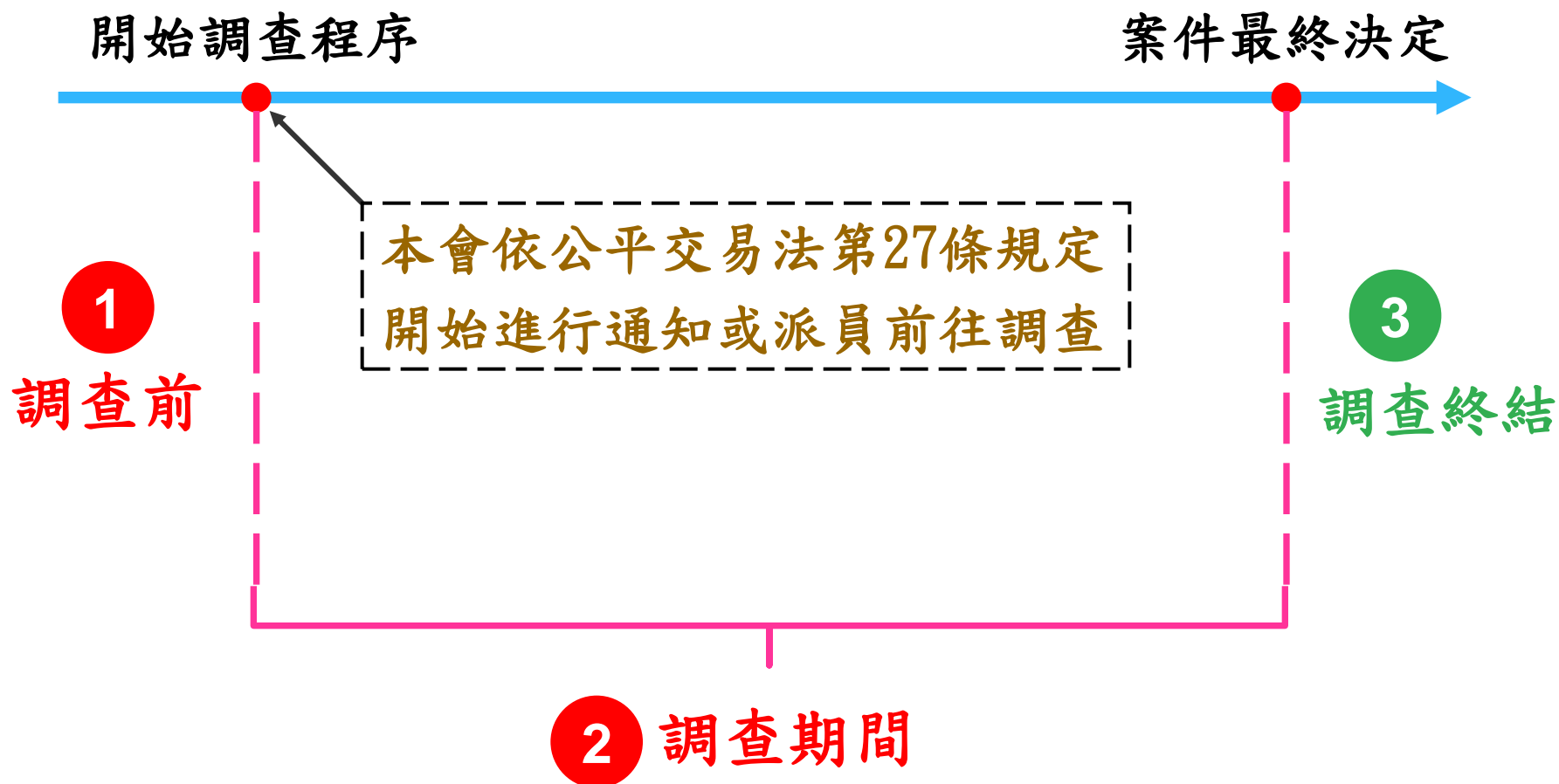
- ◆ 準備提出申請至本會開始調查程序前
- ◆ 不得：
 - 湮滅、偽造、變造或隱匿涉案聯合行為之相關事證
 - 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準備提出申請之事實，或其將向本會提出申請之任何內容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時點(1)

重要!!

- ◆決定能否提出申請
- ◆決定陳述內容及檢附事證之程度
- ◆決定減免罰鍰之效果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時點(2)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時點(3)

◆可否提出申請

- 時點1：本會調查前(未知悉/未調查) ○
- 時點2：本會調查期間 ○
- 時點3：本會調查終結(案件作成最終決定) X

→寬恕之申請須在本會調查程序終結前!!
(調查程序終結後即不得提出申請)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與審查

兩階段審查!!

◆初步審查

→ 符合實體要件(§2~§5)，即給予附條件同意

◆最終審查

→ 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後，免除或減輕其
罰鍰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要件及程序(1)

◆ 申請程序 (§10)

- 書面或口頭提出申請
- 據實敘明相關事項
- 檢附資料與證據
- 單獨提出申請

◆ 申請不合程式

- 原則：不受理
- 例外：限期命補正/不補正者不受理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要件及程序(2)

申請方式－書面或口頭均可

◆書面

-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申請書」
- 掛號郵寄或親持至本會

◆口頭

- 派員至本會辦公處所陳述
- 本會作成紀錄
- 申請人簽名確認

◆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要件及程序(3)

據實敘明&檢附資料證據—

- ◆ 事業基本資料
- ◆ **涉案聯合行為之事實概述**
 - 涉案之相關商品或服務
 - 聯合行為之態樣
 - 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
 - 行為實施之時期
- ◆ 其他涉案事業之基本資料
- ◆ 代表該事業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自然人職稱、姓名
- ◆ **涉案資料與證據之目錄與內容**
- ◆ 其他得供參考事項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要件及程序(4)

未知悉/未調查 (時點1)

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

- ◆ 申請人所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須有助於本會開始調查程序 (§3 I ①)
- ◆ 本會所得事證已足以開始調查程序或已進行調查→得不予受理

調查期間 (時點2)

有助於認定違法：

- ◆ 申請人所陳述具體違法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須有助於本會認定該案參與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3 I ②)
- ◆ 本會所得事證已足認定涉案事業違法→得不予受理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要件及程序(5)

單獨提出申請－

- ◆原則：單獨申請 → 共同申請者不予受理
- ◆例外：關係企業
 - 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得共同提出申請
 - 適用同一申請順位
 - 就寬恕政策實施辦法之相關事項均視為同一事業
 - 漏未共同提出申請→不適用同一申請順位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申請書

申請人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營業所在地或聯絡地址					
	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最近三年之營業額(新臺幣)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部門及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有代表權人之申請	姓名			部門及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代理人	姓名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罰鍰	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類型(申請免除改為減輕)	免除罰鍰之申請倘不符要件, 請求將申請類型改為減輕罰鍰, 並依減輕罰鍰之程序續行辦理。(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請考量是否有變更申請之需要再決定是否勾選; 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人, 則無須勾選此欄。)				
聯合行為之	※以下應全部填寫。					
	涉案之商品或服務					
	聯合行為之態樣					

事實概述	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	
	聯合行為合意之時間及地點	
	代表參與聯合行為之自然人職稱及姓名	
	聯合行為實施之期間	
	影響所及之地理區域	
	其他得供參考事項	
相關資料與證據		
關係企業之申請	共同提出申請之關係企業類型	
	不符共同申請要件之申請順位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資格保留(1)

◆ 意義 (§11)

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因其現有資料及證據尚未符合§3~5之規定，而無法提出正式申請者，得敘明相關事項，向本會申請保留免除之優先順位
→ 參考美國及歐盟之Marker制度

◆ 目的：鼓勵事業儘早提出申請

◆ 效果：保留可能獲得之免除罰鍰優先順位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資格保留(2)

◆要件

- 申請免除罰鍰之事業：申請減輕罰鍰者不適用
 - 因現有資料及證據尚未符合§3~5之規定，而無法提出正式申請
 - 敘明：事業基本資料、涉案聯合行為之事實概述、其他涉案事業
 - 向本會申請保留順位（書面或口頭提出皆可）
- ◆ 需於指定期限內提供符合§3~5之規定資料及證據，逾期→資格保留失其效力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申請減輕之擬制

◆ 意義 (§12)

事業未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但已提供§5 I ②之資料與證據，並於提供時請求減輕罰鍰者，視為其已提出減輕罰鍰之申請

◆ 要件

- 所陳述內容與檢附事證，有助於本會對於涉案聯合行為之調查（=§5 I ②）

- 仍應依法定程式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則不受理

◆ 效果：以提供該等資料與證據之時間作為申請時點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附條件同意(1)

◆ 意義 (§6、13)

事業之申請符合§2~5之實體要件者，本會得附條件同意免除或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並發給附條件之免除或減輕罰鍰同意書

◆ 效力

- 履行所附條件之全部事項 → 免除或減輕罰鍰
 - 未履行所附條件
 - 有其他撤回條件之事由
- 撤回同意

→ 需經最終審查始能確定得否免除或減輕其罰鍰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附條件同意(2)

附條件同意之內容 (§6 II)

◆ 停止參與涉案聯合行為

- 立即停止/依本會指定之時點停止

◆ 協助調查

- 自提出申請時起，至案件終止時止
- 依本會指示，誠實、全面且持續之協助調查

◆ 其他本會指定事項

— 前述內容均記載於附條件同意書上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附條件同意(3)

協助調查之內容 (§6 II ②)

◆ 即時提供資料與證據

- 包括現有或日後可能取得之所有資料與證據
- 申請減輕罰鍰者，所提供之資料與證據須明顯有助於本會之調查，或可強化本會已取得證據之證明力

◆ 說明或配合調查

◆ 接受約談：指派參與之員工或代表人接受本會約談

◆ 真實陳述：陳述內容與資料證據不得虛偽不實

◆ 保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附條件同意(4)

附條件同意之撤回 (§19)

◆ 時點：調查程序進行中（申請人已獲得附條件同意）

◆ 事由

- 不符合適用對象 (§2) 之規定
- 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或補充相關事證
- 無正當理由，未依指示協助本會進行調查
- 未履行本會所附之條件 (§6)

◆ 效果

- 無法獲得最終之免除或減輕罰鍰
- 如因而更動其他事業之申請順位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該等事業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排定順位

重要!! 會影響可否減免罰鍰及其減輕之比例

- ◆ 同一聯合行為案件有多數事業申請免除或減輕罰鍰時，依其申請時點排定申請順位 (§15)
- ◆ 申請時點
 - 書面申請：本會收受申請書之時點
 - 口頭申請：作成陳述紀錄並經申請人簽名確認之時點
 - 申請減輕之擬制 (§12)：提供資料與證據之時點
- ◆ 如何確認申請時點
 - 申請時請本會製發書面收據，並載明收受日期及時間
 - 附條件同意書上會記載適用之申請順位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最終審查及決定(1)

- ◆時點：本會調查程序終結後 (§16、17)
- ◆審查
 - 是否符合免除 (§7) 或減輕 (§8) 罰鍰之要件
 - 是否具有應撤回附條件同意 (§19) 之情事
- ◆決定
 - 符合：免除或減輕原應受處分之罰鍰
 - 不符：駁回申請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最終審查及決定(2)

免除罰鍰 (§16)

- ◆ 本會調查程序終結後
- ◆ 符合§7免除罰鍰之要件
- ◆ 不具§19應撤回附條件同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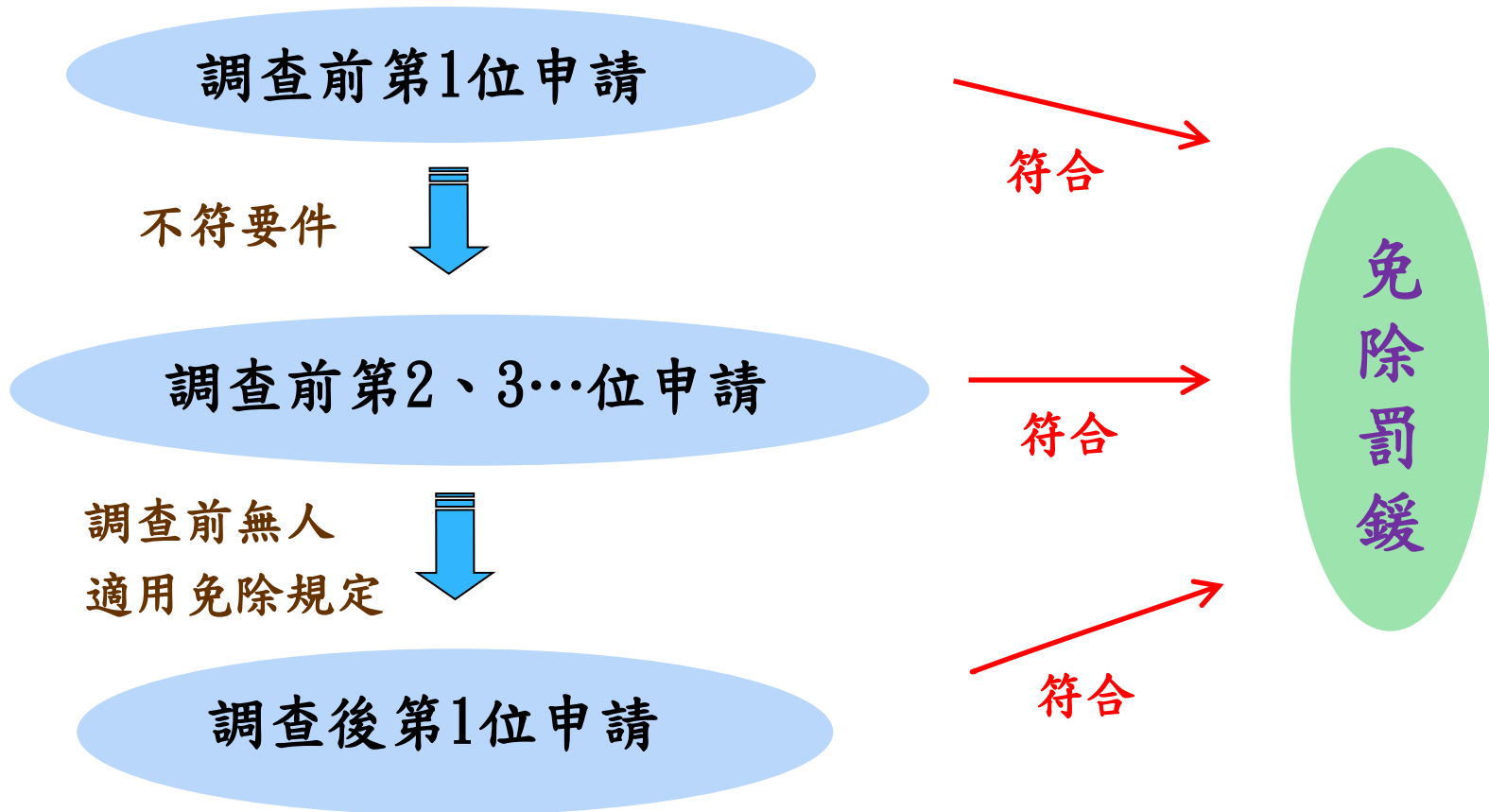
→ 免除全部罰鍰

減輕罰鍰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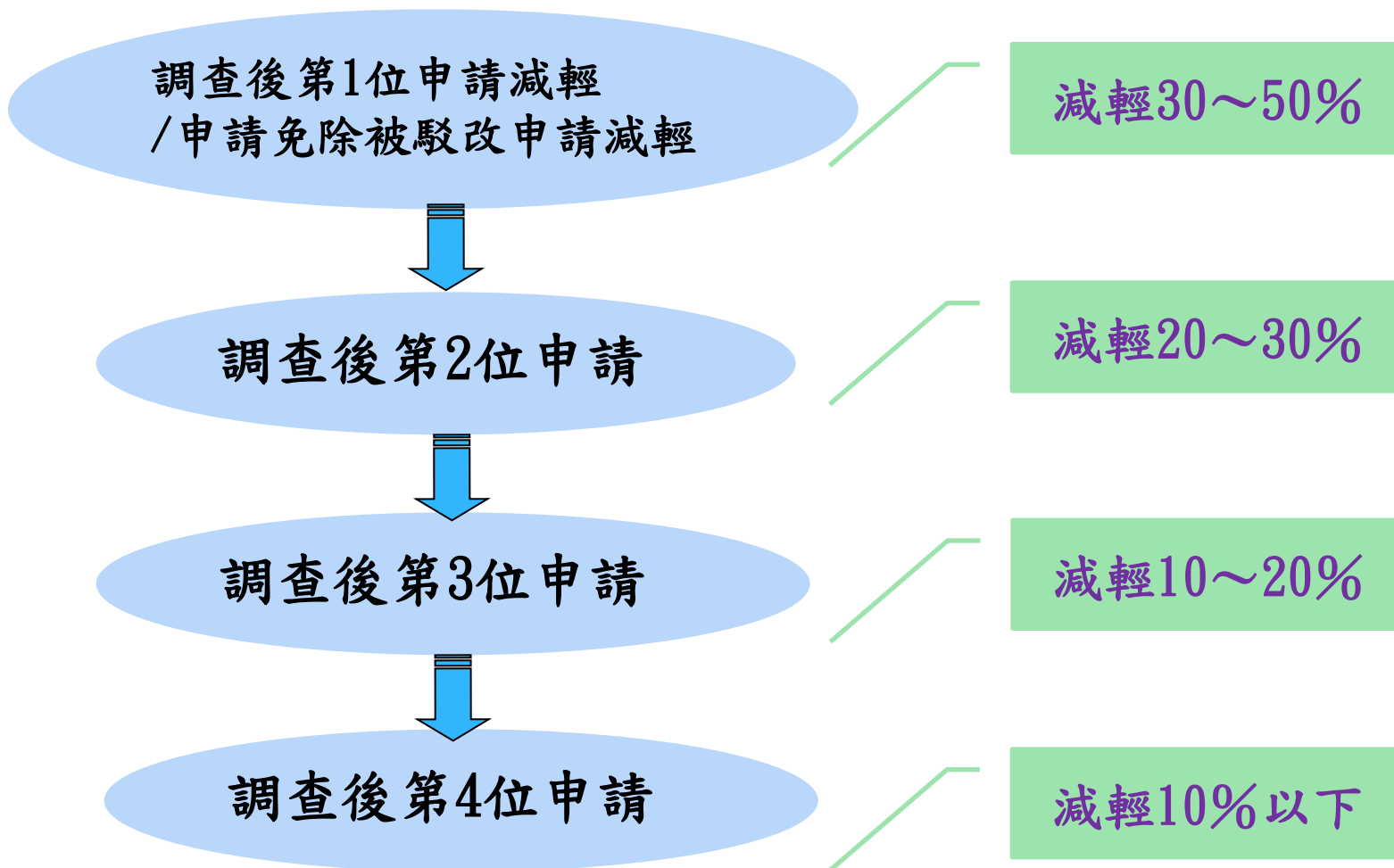
- ◆ 本會調查程序終結後
- ◆ 符合§8減輕罰鍰之要件
- ◆ 不具§19應撤回附條件同意之情事

→ 減輕罰鍰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減免罰鍰(1)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減免罰鍰(2)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減免罰鍰(3)

最多共可免除＋減輕5個名額

→ *Be the first to tell!!*



免除 → 罰鍰全免(100%)

減輕第1位 → 減輕罰鍰30~50%

減輕第2位 → 減輕罰鍰20~30%

減輕第3位 → 減輕罰鍰10~20%

減輕第4位 → 減輕罰鍰10%以下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自然人併予減免

◆ 自然人責任之併予減免（§9）：

涉案事業之董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或第16條規定而應併受處罰者，其符合下列各款要件，得一併免除或減輕其罰鍰處分：

- 涉案事業符合減免要件，而得減免其罰鍰處分
- 誠實且完整陳述違法行為
- 依本會指示，誠實、全面且持續協助調查

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身分保密

◆ 保密範圍 (§20)

- 申請事業之身分資料
 - 載有申請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
 - 載有申請人真實身分之文書原本
- 原則均予以保密

◆ 保密方式 (§20)

- 另行製作卷面封存
-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及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簡介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制度目的

檢舉獎金制度（Reward Payment）

◆ 突破卡特爾活動之隱密性：

卡特爾活動愈趨隱密，參與違法事業經常採取如秘密會議、使用密碼文字、避免使用電話聯繫、不作成書面紀錄等方式，避免留下紀錄或證據，以規避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

◆ 增加誘因，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

透過檢舉獎金制度，鼓勵知悉聯合行為存在之人及早向本會揭露違法行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授權依據

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

- ◆ I：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 ◆ III：第1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
- ◆ IV：前項第1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子法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

- ◆ 依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
- ◆ 104年10月7日訂定，105年4月19日修正
- ◆ 全文共11條條文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規範架構

實體規定

- ◆ 檢舉人資格及檢舉方式 (§3)
- ◆ 檢舉人限制要件 (§4)
- ◆ 適用範圍及要件 (§2)
- ◆ 獎金計算基準 (§5)
- ◆ 獎金發放標準 (§6)

程序規定

- ◆ 獎金發放時點與方式 (§7)
- ◆ 獎金追回程序 (§8、9)
- ◆ 檢舉人身分保密 (§10)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檢舉人

◆ 檢舉人：自然人、法人、依法設立之團體（§3 I）

◆ 消極資格(§4)

- 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 依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 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者
- 本會所屬人員、配偶、3等親以內之親屬
- 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3等親以內之親屬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檢舉方式

檢舉方式(§3 II)

◆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

◆敘明：

- 檢舉人之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地址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內容
- 提供符合規定(§6 I)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實體要件

實體要件(§2)

- ◆提供本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

→適用範圍以聯合行為之類型為限!!

- ◆本會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 ◆本會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裁處罰鍰

→發放檢舉獎金!!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計算及發放標準(1)

◆ 計算基準 (§5)

- 檢舉獎金之額度，由本會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比例定之
- 檢舉案件適用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者，前項所稱罰鍰總金額，指扣除已免除或減輕罰鍰後之數額

◆ 發放標準 (§6) → 罰鍰總金額之5~20%

- 同一案件同時符合二以上發放標準
→ 以較高額發放 (同一案件最多只能領一次)
- 同款證據資料中，數檢舉人均提供/聯名/同時提供
→ 獎金平均分配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計算及發放標準(2)

獎金發放標準：罰鍰總金額之5~20%

證據價值	獎金額度	獎金上限		
		罰鍰<2億	罰鍰2~5億	罰鍰≥5億
開啟程序	5%	50萬	(×2倍)	(×5倍)
間接證據	10%	500萬	(×2倍)	(×5倍)
直接證據	20%	1,000萬	(×2倍)	(×5倍)

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發放、追回與身分保密

- ◆ 發放：案件處分後30日內（§7）
- ◆ 追回（§8、9）
 - 原則：不予追回
 - 例外
 - 檢舉人具§4之消極資格
 - 本會裁處罰鍰前，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
 - 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 身分保密（§10）



結語

結語－寬恕政策 V. 檢舉獎金

	寬恕政策	檢舉獎金
制度設計	藉由知情者之協助，突破聯合行為之秘密性，強化查處並防範於未然	
適用範圍	違法聯合行為	違法聯合行為
主體	涉案事業 (內部參與者)	不限 (知悉聯合行為之人)
效果	免除或減輕罰鍰	發放檢舉獎金
身分保密	有	有

結語—結論與建議

- ◆ 加強對於公平交易法之理解與認知，避免因不瞭解法律而受罰
- ◆ 建立企業內部對公平交易法之內控及查核通報機制
 - 本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
 - 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
- ◆ 知悉涉入聯合行為時
 - 申請寬恕政策以減免裁罰 (Be the first to tell!!)
- ◆ 藉由檢舉獎金制度，鼓勵及早揭露違法聯合行為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